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会监事3人, 实际参会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 以投票表决方式, 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 减轻财务负担, 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